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

